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91號

原告 陳昌宏

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

被告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孟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零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加盟契約）第24條（本院卷第42、56頁）均約定，因系爭加盟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博格公司），於民國110年推出「漢堡門徒Burgerholic」及「狸太苑韓料

01 專賣店」餐飲品牌開放加盟，兩造並於112年6月20日、同年
02 12月26日簽訂「漢堡門徒Burgerholic」、「狸太苑韓料專
03 賣店」加盟契約即系爭加盟契約，依漢博格公司法定代理人
04 即被告吳孟桓於招募說明及廣告時，表示將提供中央廚房備
05 料、提供符合市場行情原物料、牛骨湯底、員工教育訓練、
06 技術支援、營運支援與輔導專業等事項。詎兩造簽訂系爭加
07 盟契約後，被告漢博格公司並未依約提供中央廚房支援、提
08 供高於行情原物料或斷料、未提供系統員工教育訓練及技術
09 支援，經原告向漢博格公司反應問題及請求技術支援後，漢
10 博格公司仍一再推託敷衍，而加盟所需知識技術、原物料及
11 員工訓練既足以影響系爭加盟契約之目的達成，故漢博格公
12 司未能提供及解決上開問題，為違反對原告之主給付義務所
13 造成之結果，屬民法第226條給付不能，縱未達給付不能，
14 亦屬民法第227條第1條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原告得主張解除
15 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請求損害賠償；其次，漢博格公司以
16 不實廣告及說明詐欺原告加盟，使原告意思表示陷於錯誤而
17 簽訂系爭加盟契約，原告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該受詐欺
18 之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賠償
19 損害；又漢博格公司於加盟說明及系爭加盟契約中，未提供
20 必要資訊提供原告判斷，且以其資訊優勢地位提供不實資
21 訊，以欺罔手段欺騙原告簽約，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
22 定，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而吳孟桓為
23 漢博格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代表漢博格公司執行職務，因
24 此加損害於原告，依民法第28條規定，吳孟桓應負連帶賠償
25 責任。而原告因被告所受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368萬520
26 元（含加盟金、房租、裝潢、家電、設備、五金、餐具等，
27 見本院卷第153、195至199頁附表）。爰依民法第226條、第
28 227條、第259條、第28條；第92條、第184條第2項、第179
29 條之規定，擇一請求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連
30 帶給付原告368萬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加盟契
05 約、加盟展漢博格公司負責人說明之錄音光碟與譯文、漢博
06 格公司加盟廣告說明、出貨明細、裝潢、設備餐具採購費用
07 明細、加盟支出表格、租賃契約書、單據、通訊軟體對話截
08 圖、匯款紀錄、人力支出費用清單、匯款單等件為證（本院
09 卷第31至153頁、第201至235頁）；被告漢博格公司、吳孟
10 桓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2 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
13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
14 259條、第28條；第92條、第184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
15 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368萬520元，為有理由。又原告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未定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
17 為給付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4日
18 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60頁），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59條、第28
22 條、第92條、第184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23 給付3,680,520元，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5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26 額准許之。

27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9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文友